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5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處二期整建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第2階段作業調整自於109年5月1日起，進行連續壁、土方開挖、地下層結構、車道結構等工程，本館調整事項如下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)：

(一)調整治喪民眾、喪葬業者、施工車輛及往火葬場車輛動線。

(二)調整禮廳佈場車輛停放位置(詳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)。

二、以上事項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泰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處長 洪進達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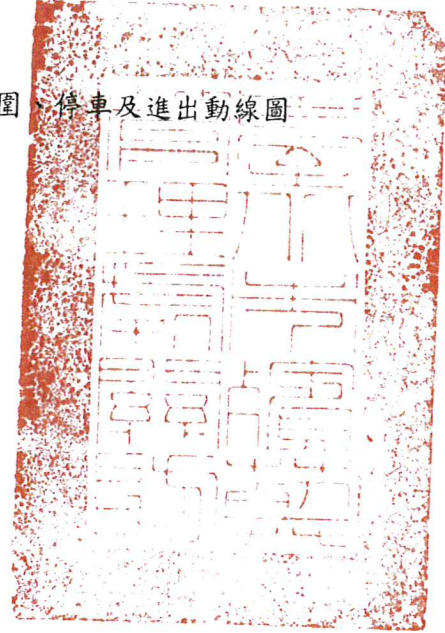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5512號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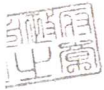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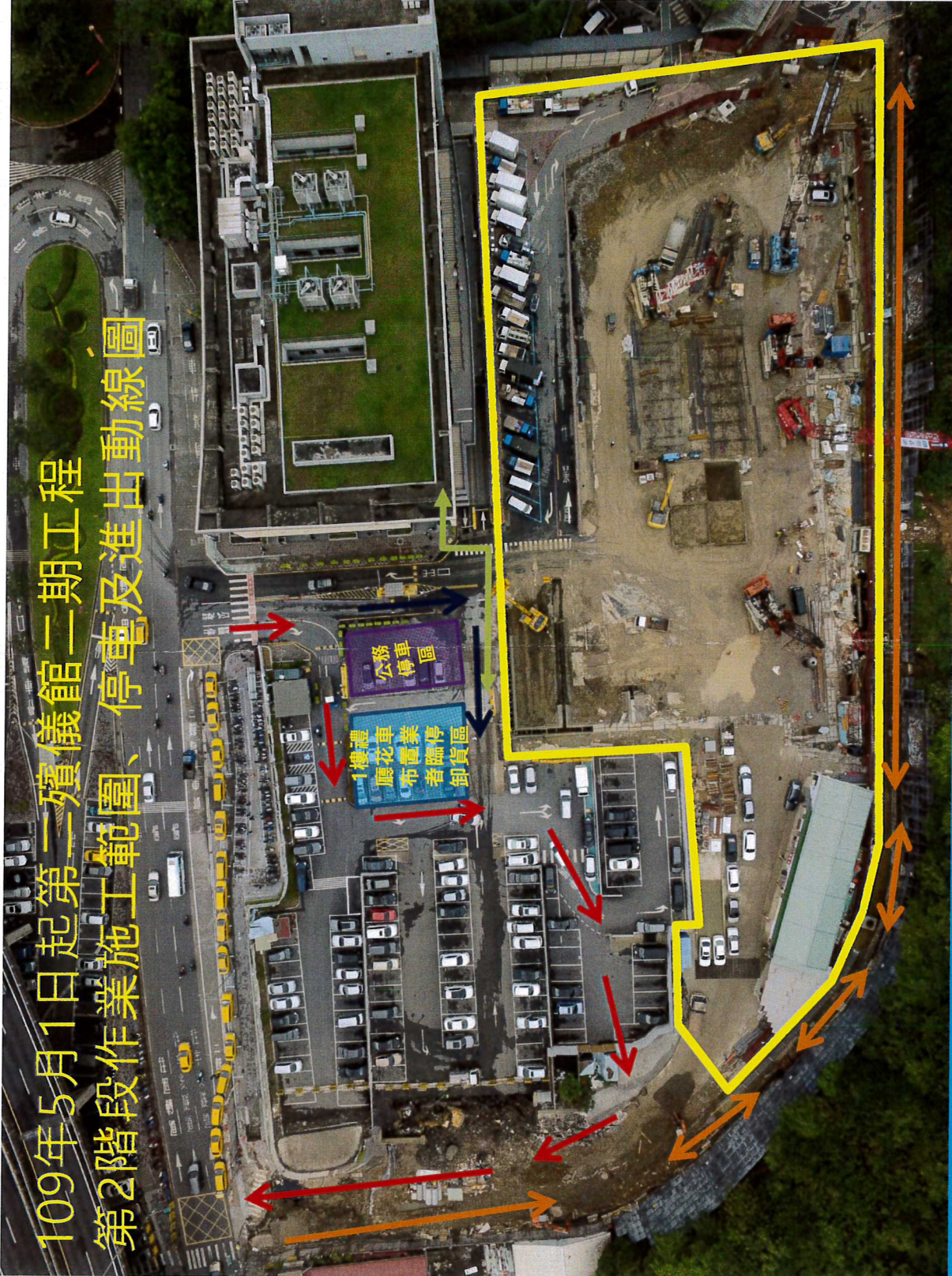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（如圖示藍色區域），僅供景仰樓1樓禮廳佈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（限停15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，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至景仰樓志工服務區旁斜坡道至各禮廳；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僅供景仰樓2、3樓禮廳及真愛室1、2、3佈置車輛臨時停（限停15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。
- 二、治喪民眾、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自小客車、休旅車及廂型車請停放一般汽車格位，禁止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。
- 三、公務臨時停區（如圖示紫色區域）僅供公務車輛臨時停使用，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- 四、自109年5月1日起第二殯儀館側門旁巷道將調整為汽機車雙向出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該巷道進入。

- 五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六、本公告自109年5月1日起實施，原本處109年4月17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43472號公告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自即日起廢止。另本處108年11月19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47711號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1階段後續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於109年5月1日廢止。

處長 洪進達



109年5月1日起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
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



- 圍籬範圍： ———— 禮廳布置推車動線： ————
- 一般車輛臨時停車線： ———— 往火化場動線： ————
- 殯儀、禮廳布置業者車輛動線： ————